

证券代码：688030
转债代码：118007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Dongping Luo（罗东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5,3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石网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9,2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Dongping Luo（罗东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因自身资金需求，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6,5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股东 Dongping Luo（罗东平）、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UO DONGPING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825,318	2.68%	IPO 前取得：4,825,318 股
LIU TIMOTHY XIANGMING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609,246	1.45%	IPO 前取得：2,609,2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Dongping Luo（罗东平）、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直接持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UO DONGPING	不超过： 500,000 股	不超过： 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	2023/4/17 ~ 2023/10/16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LIU TIMOTHY	不超过： 616,568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3/4/17 ~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Y XIANGM ING	股	0.34%	616,568 股	2023/10/16			
--------------------	---	-------	-----------	------------	--	--	--

注 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如果因山石网科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注 2: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6 个月内进行, 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公司
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 LUO DONGPING、LIU TIMOTHY XIANGMING 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山石网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 也
不由山石网科回购本人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在
担任山石网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
山石网科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山石网科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股份总数的 25%; 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山石网科所有; 离职
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山石网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山石网科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山石网科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如山石网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山石网科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1) 山石网科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 山石网科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LIU TIMOTHY XIANGMING 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山石网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山石网科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也不由山石网科回购本人在山石网科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在担任山石网科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山石网科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山石网科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石网科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 Dongping Luo (罗东平)、Timothy Xiangming Liu (刘向明) 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